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

二、各州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对本地本校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推荐，对上报项目进行论证修改，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具体申报组织办法按照《2020 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申报组织办法》（附件 1）执行。

三、2020 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网络申报及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7 月 28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为加强网络数据安全性，2020 年课题申报系统已迁移至

云南省义务教育专网。在未接入义务教育专网的电脑上申报，需要先注册云南教育云用户，注册地址为 <http://sso.ynjy.cn>，具体操作见“云南教育云系统申请与登录操作手册”（附件2）。在已接入义务教育专网的电脑上，可直接登陆网址：<http://jyky.ynjy.cn> 进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按照“申报指南”操作即可。

五、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或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纸质材料包括：《云南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1份，《云南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一式7份，要求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7份活页夹在1份申请书内；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汇总清单1份，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联系人：朱启涛、唐桂英、何青颖、段佳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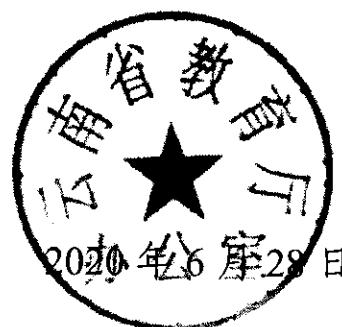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71-65026046、65129647

通讯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邮 编：650223

附件：1.2020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  
申报组织办法

2.云南教育云系统申请与登录操作手册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 附件

# 2020 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

## 申报组织办法

一、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基础教育领域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发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服务。

二、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要体现

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云南教育研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努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聚焦我省基础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2020年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每项资助1万元。课题及经费预算管理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2020年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申报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教育研究机构的教育工作者。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且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站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五、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

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项目一经立项，除省内的工作关系变动（调动、离职），不得变更责任单位。

六、2020年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不设指南，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自选题目申报，但研究内容必须围绕基础教育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七、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一）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

（二）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6月28日前的，或在2020年6月28日之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报，但申报前提交结项材料未通过结项鉴定的不能申报）。

（三）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不得以已获得同级别及以上项目立项的相同选题申报本次项

目。

(四)今年已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可以申报本批次项目；若上述项目获得立项的，所申报的本批次项目不再立项。

(五)已申报今年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含教育学项目)的，不论是否立项，不得申报本批次项目。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违规申报。

八、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至2年，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起始时间为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完成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或到期后未申请延期并得到批准的课题，按照《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规定作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进行相应处罚。

九、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为加强网络数据安全性，今年课题申报系统已迁移至云南省义务教育专网。在未接入义务教育专网的电脑上申报，需要先注册云南教育云用户，注册地址为<http://sso.ynjy.cn>，具体操作见“云南教育云系统申请与登录操作手册”(附件2)。在已接入义务教育专网的电脑上，可直接登陆网址：<http://jyky.ynjy.cn>进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申报。在登陆后，按网页上的

“申报指南”操作即可。

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 年内不得申报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凡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一、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本州市中职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的项目申报，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省属中小学、幼儿园从所在州市教科院（所）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是否同意申报的明确意见。

十二、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云南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1 份，《云南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7 份，要求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7 份活页夹在 1 份申请书内；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汇总清单 1 份，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

章。

十三、申报及各级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8 日，截止时间之后申报人及科研管理部门将不能提交和修改申报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 以当地邮戳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朱启涛、唐桂英、何青颖、段佳彤，联系电话：0871-65026046、65129647，邮政编码：650223，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mailto:ynsghbsb@163.com)，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大楼 1016、1019 室）。